

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通过向我公司发送订单，客户即接受下文所述的我公司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即使客户方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存在相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一般采购条件）。如我公司客户不接受本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须立即通知我公司。

第 1 条 - 订单：

任何订单经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书面接受后方为有效。我公司代表做出的口头承诺经我公司书面确认后，方可成为最终承诺。订单应包括（按优先顺序）：

- 经双方签字的合同（如有），
- 如有必要，具体补充条款与条件和/或特殊条款与条件，
- 订单收件确认，
- 客户订单，
- 构成订单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本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在严格的质量规则框架内，我公司在订单履行期间保留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包括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的变化、影响订单条款与条件执行的法律法规变更）对我公司的产品做出任何必要的修改的权利，但此等修改不得影响产品的基本特征。如任何修改使履行订单的某些规定（尤其是关于价格或交货时间的规定）变得不可能或更加困难，则我公司应向客户沟通相关的理由，并将签署订单的补充条款以正式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 2 条 - 价格：

我公司的收费表，包括总额折扣，列于我公司价目表和/或具体报价中。客户可获得我公司价目表和/或具体报价，且一经请求我公司将向客户发送此等文件。

我公司的价目表并不构成要约，且无需提前发出通知即可修改。除另有约定外，我公司产品总是按交货日有效的价格开具发票。客户确认并同意，我公司产品的价格并不固定，我公司可基于币值波动或我公司原材料、零部件或劳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价格。

除我公司价目表或报价中另有规定外，我公司的报价不含税，系工厂交货价格，且运费和包装费将单独开具发票。

我公司可能针对我公司客户规定最低订单金额和/或订单数量，此等情形下，我公司将在价目表、报价或订单收件确认中就此予以告知。

第 3 条 - 交货 - 验收：

3.1 交货

于按照相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ICC 2010 版）交付产品时，风险发生转移。

除订单收件确认或经我公司书面接受的任何其它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我公司的任何交货时间和日期均为预估时间或日期，且对我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在任何情形下，我公司均不对任何交货延迟负责。任何产品交货延迟并不免除客户接受产品交付的义务，且不构成降价或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理由。客户有责任开展一切检查，在产品抵达时声明任何保留意见，且如有必要应在交货后的三（3）个日历日内通过附回执的挂号信对承运人采取所有补救措施。客户还须于同一天，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向我公司告知上述保留意见。否则，将视为客户无保留地接受交货。发生不可抗力时，我公司应被免除交货义务。对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已准备就绪可交付的数量，客户必须接受。

未经我公司事先明确同意，我公司不接受退货或恢复原状。

如客户并未直接或通过其承运人在与我公司约定的地点和日期收取产品，客户仍有义务支付合同中所规定的款项，如同产品已交付给客户一般，且风险仍将转移给客户。

若客户未收取产品并就其付款，我公司有权储存该产品，但由客户付费且承担风险。在该情形下，我公司亦有权要求客户偿付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验收

除另有约定外，客户应于订单中所约定日期在我公司工厂或我公司供应商或分包商工厂验收我公司产品。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的分包商需组装或安装供应的产品，则客户于产品在订单中所规定的地点组装或安装时进行产品验收，并且应向我公司签发验收报告。

然而，产品应被视为已在下列较早日期验收：

- 客户首次使用时，
- 产品交付后三十（30）天。

第 4 条 - 付款：

除另有约定外，我公司产品应在交货时开具发票，且客户须在发票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付款。我公司保留要求支付定金或要求在下订单后付款的权利。客户有义务支付款项，且不得作任何类型的扣减（费用、税费、关税等）或抵销。

提前付款并无折扣。

付款应寄至发票正面所示地址。即使对发票的说明或内容有争议（如有必要，将通过后续调整解决），但所有发票仍需于到期日付款。然而，晚于发票日期后 12 个月的任何投诉将不予考虑。

除经我公司明确同意外，在任何情形下，客户均无权推迟或分期支付到期款项。

第 5 条 - 预提和抵销：

除经我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外，不允许进行任何类型的预提或抵销。如客户请求预提或抵销我公司应付的任何金额，则应向我公司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明，以便双方同意该等预提和/或抵销的金额和理由。

第 6 条 - 逾期利息和补偿：

下列情形下，客户有义务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

- 若其未于到期日支付应付价格，
- 若仅已部分付款，或不接受规定了期限的协议，或业务终止或资本转移（仍然托欠的全部余额于付款违约发生后合法到期）。

除我公司要约、发票或订单收件确认中另有规定外，我公司有权自行决定针对逾期未付的发票金额加收 1.5% 的月度服务费。

客户还应一次性支付 40 英镑的金额（或当地货币的同等金额），作为对收账费用的补偿。该一次性支付金额将加到上述逾期利息中。

一旦通过通知函告知客户已向其账户计收了逾期利息和一次性支付金额（如有），此等款项应立即支付。上述逾期利息和一次性支付金额（如有）的适用，应无损于本一般条款与条件（或更广泛而言）任何其它法律条文规定的适用。

第 7 条 - 中止/终止：

若我公司客户于任何到期日未付款（或存在未付款风险），则我公司应有中止订单履行。在未付款发票金额结算前，可一直中止订单履行。订单履行期限应按客户延迟支付款项的期限自动延长，该付款本身则将因我公司因中止而产生的成本以及按照第 6 条计算的逾期利息而增加。

在约定时间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未收取或验收已售产品应导致订单终止（无需正式通知或传票），但我公司要求（我公司依法有权要求）履行订单的情形除外。

此外，在该等终止前尚未适用并支付的一切退款、折扣或其它特殊利益，应作为合同赔偿及罚款由我公司合法取得并保有，即使（如有必要）溯及既往亦是如此。

第 8 条 - 所有权的保留：

我公司产品的所有权仅在全额支付应付价格之日才转移给客户。本所有权保留不授权客户取消本订单，取消订单的选择权仅由我公司享有。因此：

1. 若发生未付款，则完全禁止客户通过改装我公司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或将其并入其他产品，或通过质押或转售此等产品继续使用产品。
2. 只要在客户场所内发现我公司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实物，我公司即可通过附回执的挂号信对已交付产品提出索赔，并在此后立即执行此等索赔而无需法院命令。如客户未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该等索赔可针对所有产品。
3. 并且，对于自有效交付产品之时起其所有权即被保留的产品，客户将成为该产品的唯一保管人。尤其是，其应承担全部责任，且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失或损害时，其应全额支付约定价格。一经请求，其应证明已投保充足的保险。

第 9 条 - 保证：

我公司对我公司产品设计、材料或生产缺陷所做出的保证仅包括，由我公司自行决定（将正常磨损考虑在内以后）对被确认有缺陷的部件予以更换、修改或修理，且不得因无论任何原因而授予任何赔偿。

除我公司的要约或质保政策中另有规定外，质保期应为自向客户交付产品起的十二（12）个月。如有任何缺陷，客户应自发现缺陷起的十五（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公司。

尤其是，在任何情形下，我公司均无需承担除本条规定由我公司负责的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例如客户或第三方在将并入了我公司产品的产品或设备予以固定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若我公司接受质保请求，则应将缺陷项目退还至我公司并由客户支付运费和包装费。质保项下所更换的项目为我公司所有，应请求客户应在交货地将其退还给我公司。

下列情形下，我公司在质保项下不予负责：

- 由客户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或制造或组装工艺产生的缺陷和我公司已出具保留声明的缺陷；
- 客户或第三方在未经我公司在作业前书面批准的条件下完成的、对产品的作业；
- 产品因用户滥用或疏忽、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情形产生的缺陷或变质；
- 未遵守我公司的使用和储存说明；
- 因产品正常磨损或暴露于恶劣天气变得有必要的日常维护操作或部件更换。

特此拒绝我公司客户开具发票的任何行政费和其它无凭证支持的一次性费用。

本质保项下我公司唯一的责任和我公司客户唯一且排他性救济应仅限于上文所载的救济。任何类型的任何其它保证或救济均不适用。尤其是，上述保证不包括无论法定、明示或默示的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一切适销性保证、适合特定目的的保证或由于任何通常的业务或交易惯例产生的保证。

第 10 条 - 责任：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公司对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负债或费用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客户就构成索赔标的的产品部分支付的金额。我公司不对任何间接、特殊、惩罚性、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第三方索赔、因业务停止所造成的损害、或利润损失、成本节约的损失、竞争优势或商誉损失，无论可预见与否，且无论该等损害是否存在其它原因，即使已根据任何法律理论（侵权、合同或其它）提前告知了我公司可能发生该等损害。如合同或订单对延迟交货和/或履行规定了罚款，则在任何情形下，该等罚款均不得超过延迟交货和/或尚未实现其预期性能之产品价格的 5%（税费除外）。仅在十（10）天宽限期期满后，方可适用罚款。上述罚款不包括客户因延迟交货和/或未实现预期性能而有权主张的任何其它救济。

第 11 条 - 模具：

对于客户以单独发票形式所请求的、对生产我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具之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出资，除有相反明示约定外，此等出资不导致该等模具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需事先签署模具采购单，方可转移生产模具的所有权。

第 12 条 - 变更：

客户可书面请求变更产品的设计、图纸、规范和装运指示。收到该等请求后，我们将合理尽快地在修订函中告知客户，该等变更需要对订单做出哪些修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格、规范和装运时间表的修订。如客户接受对订单的该等拟议修订，我公司应对受影响的该产品做出请求的变更。

第 13 条 - 保密：

双方承诺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形式或任何介质上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订单持续期间和订单结束后的五（5）年内，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对于披露方为了确认配方/装配组件而可能提供的样品和/或样机，接收方不得分析或试图分析该样品和/或样机。

接收方可以书面方式证明具有下列情形的任何信息，即 (i) 接收方无任何过错而为公众广泛知悉（或将为公众广泛知悉）的信息，或 (ii)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前提是该第三方本身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或 (iii) 接收方不负任何保密义务地已知的信息，但接收方须就其本已知道该信息的事实提供书面证明，或 (iv) 无法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善意进行内部开发而创建的信息，或 (v) 根据法律或司法义务沟通的信息，或 (vi) 披露方已通过书面授权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信息。此外，禁止接收方使用披露方在进一步招标或任何类型的挑选程序框架内披露的，及此后由被选定的第三方披露的（视情形而定）信息。

第 14 条 - 知识产权

除另以书面方式约定外，交付的已收到或已发送的任何类型的产品、项目、研究、开发和文件仍应为我公司的排他性财产，并且不导致对背景或前景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若我公司客户对该项目、研究、开发和文件全部或部分出资，上述规定亦同样适用。

我公司客户保证不会以可能侵犯我公司工业或知识产权的任何方式使用这些文件，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文件。客户仅可为了执行订单而使用该等文件。

第 15 条 - 不可抗力：

在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下，且更一般而言，在我公司、我公司供应商和分包商场所内发生无论何种停工、生产事故、火灾、洪水、封锁，或发生了进出口问题，或发生了超出我公司控制及阻止我公司按正常条件履行我公司义务的事件时，我公司的义务将中止。

第 16 条 - 适用法律 - 有效管辖权：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与订单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或终止应适用我公司所在国（及州或省，如适用）（参见订单收件确认和/或我公司发票）法律，且接受此等国家的司法管辖。双方明确声明排除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

如您无法阅读本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我公司可应请求向您提供大号字版本。

我公司《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发生不一致时，以英文版为准。